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九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做专题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的任职要求其作为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传递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和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如下：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四)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电子邮件；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公司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
- (七)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八)网络、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
- (九)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 (十)分析师会议、路演；
- (十一)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除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年度股东会登记日前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三节 公司接受调研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节 上证 e 互动平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上证 e 互动平台申请在更正后的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十二条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列明事项，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文件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施行。原《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